

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2013 第三屆【勤樸獎】 全國雲林籍百萬清寒績優獎學金申請審頒獎助要點/辦法

壹、目的：為激勵全國雲林籍鄉親「勤學樸實」進取學風，獎助家境清寒或遭遇特殊急難境遇，誠樸奮發、敦品勵學，力爭上游之雲林子弟，特籌措並制定【勤樸獎】申請/審頒獎助要點，適時獎掖學子增強勤學心志，以建構育成卓越的優勢競爭力。**即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止，受理申請。頒發時間，擬定明（102）年 3 月中旬，屆時公告於本會網站。**

貳、依據：依本會章程暨 101 年 7 月 14 日召開第三屆第十次董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新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議會、雲林縣議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雲林同鄉總會、台北市雲林同鄉會、新北市雲林同鄉會
高雄市雲林同鄉會、台中市雲林同鄉會、台南市雲林同鄉會
桃園縣雲林同鄉會、新竹區雲林同鄉會、彰化縣雲林同鄉會
嘉義市雲林同鄉會、台東縣雲林同鄉會、宜蘭縣雲林同鄉會
基隆市雲林同鄉會、花蓮縣雲林同鄉會、雲林鄉親同心會
新北市金緣全家福聯誼會

肆、申請對象/資格：凡雲林縣鄉親學子或旅居全國各縣市雲林籍鄉親子弟（**親子憑身分證 P 字號認定**），現就讀全國公立高中（職）及專科學校在學學生，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申請資格標準，未接受其他公私立機構獎助學金補助者，得申請審頒獎助；惟年滿 25 歲（含）以上之研究所以上學生、延修學生、公費學生、軍警校學生、推廣教育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在職生及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以上，且無任何一學科不及格者。

(二)操行成績 80 分（甲等）以上；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

(三)單位學校特案推薦，衡顧符合「清寒」、「績優」並列證具體事證者。

伍、獎助名額 / 金額：

(一)**高中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40 名，每名獎助新臺幣 10,000 元整。

(二)**大學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30 名，每名獎助新臺幣 20,000 元整。

(三)**特殊境遇組**：由高中職組、大學組各別評選 1 名；高中職組特別扶助新臺幣 30,000 元整，大學組特別扶助新臺幣 50,000 元整。

陸、申請必備文件：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一)2013【勤樸獎】獎助學金**申請書**（如附件；浮貼 2 吋半身近照 1 張）。

(二)**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左下角邊應加簽『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須加蓋學校證明章戳）。

(四)**前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單**（須加蓋學校證明章戳）。

(五)**持有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簽證清寒證明者**（村里長證明無效）。

- (六)清寒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如為身心障礙或傷殘者請提供手冊，特殊傷病者請提供重大傷病卡或醫療診斷證明書。
- (七)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領有低收入戶卡者不在此限）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 (八)簡易生涯規劃（文長 800 字為原則，略述家庭背景、個人成長『涵括未來讀書升學規劃、抱負、獎助學金應用方向』… 等）。

柒、本要點所稱【特殊境遇】係指具下列條款之一者：

- (一)因父、母或主要經濟負擔者突遭變故、罹患重大傷病、身心障礙或失蹤，以致家境清寒勉強維持生計者。
- (二)家境特殊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扶養人口眾多且家庭成員中有巨額醫藥花費並需負擔家計者。
- (三)具有上述兩點條款者，必須檢附特殊清寒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或醫療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捌、受理期限：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止。

（郵戳為憑，請把握時效，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歉難受理）。

玖、申請程序：

- (一)請將申請書暨相關附件、佐證資料備齊並裝訂成冊（影本應加簽『與正本相符』並蓋章），遞送或掛號郵寄本會祕書處彙辦（會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8 號 3 樓之 6）。
- (二)相關資訊/申請書表格請逕至「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網址：<http://yunlintcef.org.tw> 下載。

拾、審核/頒發方式：

- (一)本獎助案件審評，謹敦請 教育部、新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相關司局處派員參贊指導委員會，並舉薦/遴聘評審委員參與個案查訪及公正審評，嗣提經本會董監事、顧問暨評審委員聯合召開「評審會報」，綜覈核實獎助名單後，擇期通告頒發時間及地點，崇隆頒發獎助學金。
- (二)獎助學金採現金方式發放，獎助名單、發放時間及地點，屆時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若無法配合本案獎助學金領獎程序，視同放棄。
- (三)本基金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亦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且無論錄取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敬請鑒諒。

拾壹、本獎助要點經本會董監事、顧問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